

深圳市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深鹏文〔2019〕183号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博物馆：

为落实上级关于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细化和完善相关条款规定，经局领导同意，现将《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和《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予以修订，并重新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
3.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等规定，结合本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行政执法公示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是指我局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应公示的相关信息，在公示前对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事前内部评估、审核的程序后，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社会公众进行公开、公布，自觉接受监督的制度。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遵循主动、全面、准确、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本局应加强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的组织领导。

本局科室应当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或者公示行政执法信息。

综合科对行政执法公示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公示的范围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主体信息：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办公地址、联系方式和执法人员姓名、执法证号等。

（二）职责信息：单位职能、执法岗位责任等。

（三）依据信息：实施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委托执法协议等。

（四）程序信息：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执法程序。包括行政处罚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强制的方式、条件、期限、程序等；行政征收的权限、补偿标准、数额、程序等；行政征用的程序、补偿标准等；行政给付的条件、种类、标准、程序等；行政确认的事项、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费用等；行政检查的步骤、程序等；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事项需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申请书、示范文本等。

（五）清单信息：权力和责任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等。

（六）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等；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等。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要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人员身份：行政执法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送达执法文书、实施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制式服装、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主体，其行政执法人员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执法窗口岗位：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在执法窗口明示当班工作人员信息、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证据、法律依据、执法决定，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救济途径等法定权利和依法配合执法等法定义务。

（四）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中公示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行政执法结果：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行政

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

（二）上年度作出的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数据；

（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事后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八条 行政执法结果公开可以采取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的方式。

公开行政执法信息摘要的，应当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书的文号、案件名称、当事人姓氏或者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决定、执法主体名称、日期等。

第九条 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时，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银行账号、动产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财产状况等；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条 行政执法结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公开：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案件主要事实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公开后可能危及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执法主体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十一条 本局应每年1月31日前公开上年度行政执法、复议、诉讼数据。行政执法数据公开的具体内容、标准和格式，参照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制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局应加强行政执法公示后的舆情预判跟踪，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加强法律宣传教育，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三章 公示管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信息由各执法科负责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和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

上进行公开。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信息除在本局规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布外，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公开：

- (一) 发布公告；
- (二) 办公场所设置的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
- (三) 办公场所放置的宣传册、公示卡；
- (四) 其他方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监督的方式。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公示前应报送审核。报送审核时应当提交报审表及与公示信息相关的材料。对于应当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各科按下列程序报审：

- (一) 各科负责人审核后以科室名义向综合科申报审核；
- (二) 综合科审核，请局法律顾问提出法律意见；
- (三) 局分管领导审定；
- (四) 局分管领导不能确定的，交局主要领导审定。

以上审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审核人员可以要求相关科室补充材料，审核适当延长 1 个工作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结果应在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其他执法信息在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局领导、局分管领导、法律顾问以及综合科进行审核工作时，主要对行政执法公示信息范围、合法性、合理

性、规范性以及公示后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审核，主要核查如下几个方面：

（一）行政执法信息是否属于主动公开的范围；

（二）行政执法信息的内容是否符合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要求；

（三）行政执法信息的公开形式、公开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四）行政执法公示信息是否清楚、完整；

（五）有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等依法不公开的信息；

（六）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对送审的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退回原科室。

第十七条 通过审核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应当及时发布。

第十八条 公示后，当事人认为与自身相关的行政执法信息内容不准确，申请更正的，相关责任科室应当立即进行核实。核实后将情况报予综合科，并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处理。公示内容确属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并告知当事人；不予更正的，责任科室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和救济途径。

第十九条 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

者其他原因被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各执法科室应当报综合科，并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

第二十条 行政执法事前环节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发生变化时，本局各执法科室应按照“谁执法、谁录入、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对已公开的信息进行调整更新。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局属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相应机关处理：

（一）行政执法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

（二）行政执法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深圳法治政府信息平台和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专栏公开行政执法信息的；

（四）违反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予以公开的；

（五）未按照规定期限及时公开或者调整更新相关执法信息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现场执法记录 设备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本局行政执法记录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14号）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记录设备，是指本局及本局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视频监控等设备及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本局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包括执法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活动。

本局所称音像记录，包括利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录音、录像等方式的同步记录。

第三条 本局各科室及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记录设备的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使用以及音像记录

的收集、保存、管理、使用、归档上应遵循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设备管理

第四条 综合科根据执法科室的实际需求负责行政执法记录设备的预算、采购、维修、保养、更换等工作，并对行政执法记录设备进行编号登记。

第五条 执法科负责行政执法记录设备的集中管理，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专门负责人员应对行政执法记录设备的相关技术和存放要求集中保管，根据需要进行及时维修和保养，并建立维护、保养记录，保持设备处于正常可用状态。因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应及时向科室负责人汇报，不得擅自将设备进行拆装和更换处理。

第六条 执法科应当组织专业人士对行政执法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执法记录设备的使用培训。

第七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设备须提前一日填写申领单交于执法科专门负责人员，并申领设备。双方应办理好交接手续。申领时，执法人员应当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存储空间，并设置好正确的系统时间和拍摄模式。

处理紧急情况领用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补办申领手续。

第八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应当妥善保管、合理使用，不得故意损毁、恶意操作执法记录设备。恶意行为造成执法记录设备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因工作原因致执法记录设备损坏、损毁的，应由执法记录

设备领取人向执法科书面报告执法记录设备损坏、损毁的事实经过，并由参与执法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九条 执法人员不得将行政执法记录设备用于与执行公务无关的事项。

第三章 音像记录

第十条 下列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环节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现场检查；
- （二）随机抽查；
- （三）调查取证；
- （四）证据保全；
- （五）听证；
- （六）行政强制；
- （七）送达；
- （八）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环节。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中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过程无间断音像记录：

- （一）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的；
- （二）直接涉及生命健康的；
- （三）直接涉及重大财产权益的。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本制度编制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清单，明确本局音像记录现场执法活动的范围，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执法记录设备应置于安全、稳妥位置，选择最

佳拍摄角度，记录的执法过程和内容应连续和完整，对重点工作内容保持重点摄录。现场执法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一）执法现场环境；
- （二）当事人、证人、特邀参加人等现场人员的言行举止；
-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证据；
- （四）执法人员现场开具、送达法律文书和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情况；
- （五）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十三条 在执法前，执法人员应做好执法记录前的准备工作，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本次执法工作的时间、参与人员、执法地点、目的、内容等。记录内容可参考如下：今天是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____科行政执法员____、执法编号____，行政执法员____、执法编号____。根据工作安排，今天去____送达____案件____编号为____的法律文书，参与本次执法活动的辅助人员有____、____，预计到达现场时间是__时__分，到达现场后将开始执法活动的音像记录。

第十四条 在音像记录过程中，执法人员应主动表明身份、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保持仪容严整，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如：现在是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我们是大鹏新区文化广

电旅游体育局____科行政执法员____、执法编号____，行政执法员____、执法编号____（应同时出示工作证件）。今天就事项对你公司进行____执法工作。此次执法工作，会进行现场的音像记录，参与本次执法活动的辅助人员还有____、____，请对我们的执法工作予以配合。

在执法结束时，应记录执法活动结束时间。

第十五条 需要对现场执法活动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的，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离开执法现场时结束。

第十六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行政执法主体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七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进行拍照、录音、录像，不妨碍执法活动的，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不得限制，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八条 执法工作结束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执法记录音像的导出、存储、建档工作，并将信息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局指定的存储器，不得自行保管。

连续工作、异地执法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局指定的存储器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 24 小时内予以储存。

第二十条 本局将音像记录作为以下情形进行保存的，应按照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移送保密或档案管理部门长期保存：

（一）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

（二）当事人或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或妨碍公务行为的；

（三）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四）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情形。

前款以外的音像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综合考虑本局的职责、岗位性质、工作职权等因素，严格限定音像记录的使用权限。

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及监察、审判、检察、法制、信访等机关和部门因工作需要，可以调取有关行政执法音像记录；除涉及国家秘密等法定事由不宜提供外，不得拒绝提供。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音像的调取使用应履行以下批准手续：

（一）本局各科室因工作需要调看本局其他部门执法音像资料的，应与执法科室负责人联系并取得同意；

（二）本局以外的单位或个人调看执法音像资料的，应填写申请单，由本局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执法科室办理。执法科室应保留申请单及申请人员的相关介绍信、联系函、工作证件等身份信息，并对调看过程予以记录，以备查询。

复制执法音像资料的，应填写申请单并报请局分管领导审批后，由执法科室办理。

第二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实施剪接、删改、损毁等破坏原始行政执法音像资料的行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公开音像记录。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对行政执法拍照、录音、录像等资料的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局的规定。

音像记录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照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执法科室应做好执法音像资料的统计分析工作，形成记录清单，并每季度对执法设备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清点，对遗失或毁损的，应查明原因，按程序报局研究后处理。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执法记录设备管理和使用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追究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相关责任，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

行政执法证；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 （一）未进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未按照规定储存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故意毁损或者剪接、删改原始音像记录的；
-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音像记录的；
- （六）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阻挠行政执法主体及其执法人员进行音像记录，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本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质量，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本局根据市和区有关规定成立法制审核机构，在执法科室按照程序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决定之前，由本机关的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本局的法制审核机构的组成人员与执法人员相分离。

第四条 本局的法制审核机构为本局内设的法制审核小组。法制审核小组设在综合科，由一名组长、若干科室组员、法律顾问组成，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组长及组员将根据人员的岗位和职责进行适时增补。增补、变更组长或组员的，应经局领导批准。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初次从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的人员，应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无法律职业资格，但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从事过法制审核工作的人员，可以继续从事法制审核工作。

第五条 法制审核机构由组长负责统筹全组法制审核工作，召集小组会议，对疑难、有争议执法案件提请局领导班子会议进行集体讨论，负责与新区法制办进行工作对接及其他对接工作。

第六条 各执法科室办理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在终结之日前，将案件材料和相关情况向局法制审核机构提交。

第七条 法制审核小组组员与审核内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于疑难、有争议的案件，可采取小组会商方式，集体讨论决定，并做好会议记录；集体讨论后仍不能作出决定的，由组长提请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事项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列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

- （一）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二）适用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 （四）社会关注度高的；
- （五）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六）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 （七）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具体事项可参照《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清单》。

第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需要举行听证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执法科室提交法制审核时，应当向法制审核机构提供下列材料：

（一）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及其事实、证据、法律依据、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调查取证记录。

如有下列材料应当一并提供：

（一）听证笔录、听证报告；

（二）风险评估报告；

（三）专家论证报告。

第十一条 局法制审核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相关送审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情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3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局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案件事实是否清楚；

（五）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六）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七) 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八)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九)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十)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 (十一) 其它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十三条 局法制审核机构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执法科室深入调查取证。

第十四条 局法制审核机构在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安排人员对法制审核人员的发言内容进行如实记录，尤其是存在的不同意见和分歧较大的焦点问题。

第十五条 局法制审核机构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认为权限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律依据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审核通过的意见。

(二) 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出具体审核建议，退回承办科室：

1. 执法主体不合法、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的;
2.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法律依据错误的;
4. 违反法定程序的;
5. 执法决定明显不当的;
6.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7. 法律文书不规范的。

承办科室应当对具体审核建议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二份，一份留存归档，一份连同案卷材料移交办案科室。意见书应如实载明每位参加法审人员的意见，并由其签名；同时，需载明法审机构的法审意见，该意见为结论性意见，由法审机构负责人签名确认，有公章时加盖公章。

第十七条 办案科室收到局法制审核机构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当及时研究，对合法、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第十八条 办案科室对局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或建议有异议的，可以提请局法制审核机构复核；局法制审核机构对疑难、争议问题，应当向新区法制机构或有关监督机关咨询。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经法制审核、局领导批准后，由办案科室制作、送达。

第二十条 办案科室不按照本制度报送审核致使案件办理错误的，科室的直接责任人员应承担执法过错责任；法制审核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要求审核致使案件办理错误的，应承担执法过错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人员及执法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追究其相关责任：

（一）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故意弄虚作假、漏报、不报材料，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审核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故意不按规定审核、隐

瞒事实真相，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擅自审批通过未经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

（四）其他违反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责令书面检查；

（二）批评教育；

（三）通报批评；

（四）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

（五）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

（六）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监察机关追究纪律责任。

组员无正当理由多次未参加由组长组织的小组会议的，或审核态度不端正的，组长可责令相关人员进行书面检讨，或进行批评教育。

组长或组员严重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的，局党组按以上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